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团
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
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
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7
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
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
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·····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$-\mathcal{N}$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散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照有关规

玉张印世

张世五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清水河县城关镇第三小学**(单位名称)的 **操场维修(二次)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清水河县城关镇第三小学操场维修**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中振建设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0人,营业收入为 38334.5996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74.3011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中振建设有限公司** 日期: 2025年10月26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张世玉